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98202002000419

项目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工程推进中心挡
土墙安全鉴定及加固设计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工程推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或被取消磋商资格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以下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取消磋商资格。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运营商,将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并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报价。

6、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应凭山东省健康绿码进场,若为黄码或红码不得进入交易中心,影响采购活动,后果自负。

7、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烟台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李季平,联系电话:0535-6386776 18305350369。邮箱:ytstgc1@126.com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1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46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烟台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工程推进中心的委托，现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工程推进中心挡土墙安全鉴定及加固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工程推进中心挡土墙安全鉴定及加固设计，本项目共分为一个采购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有关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3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1.2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1.3 具有有效期内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1.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以联合体名义参加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须满足前款第1.1条要求。

2、付款方式：提交设计成果初稿后付至合同总额的55%，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预留5%作为工程施工期的服务保证金，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提交全部设计成果。（供应商可在“报价一览表”中提出更优惠的完成期限）。

4、有关说明：

4.1 本项目总报价须包含现场踏勘、检测费、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打印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快递费、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施工图审查等成交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在设计费之外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大型变更情况除外。供应商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该部分风险。**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4.2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完成本项目最基本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4.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报价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4.7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烟开财金采【2019】1号文件付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4.8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4.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4.9.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4.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0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应除须满足相关资格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4.10.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如以同一专业资质参与磋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10.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4.10.3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采购议程安排：

5.1. 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免费下载；

获取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注册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须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12月28日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烟台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座五楼会议室（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

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09: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0年12月28日09: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座五楼会议室（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季平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路8号香山花园四号楼203室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烟台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1601060301421006148

联系电话：0535-6386776 18305350369

邮箱：ytstgcl@126.com

6.2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工程推进中心

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联系人：徐客

联系方式：0535-6396986

7. 质疑方式

7.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附件质疑函要求）。

7.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7.3 联系部门

（1）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工程推进中心

联系电话：0535-6396986

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2）采购代理公司：

联系电话：0535-6386776 18305350369

通讯地址：烟台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香山花园4号楼203

室)

8.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

8.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8.2 供应商报名：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报名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一致的，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下载磋商文件：报名成功后，潜在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8.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8.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8.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携带 CA 数字证书、纸质响应文件、笔记本电脑（自行解决网络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公布潜在供应商名单后 20 分钟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无效报价。

8.7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 场 ”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也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进行学习。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工程推进中心挡土墙安全鉴定及加固设计，共一个采购包。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进行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成交人须对以下 15 座挡土墙进行安全鉴定，出具检测结果及鉴定报告，提出导致安全问题产生原因的责任主体（如使用方、施工方等）划分的建议，并进行挡土墙加固设计等相关服务。

序号	挡土墙位置	小区位置	建设时间	挡土墙结构
1	大鹏机械东侧与中石化加油站	A-17	2013. 3. 2 2013. 5. 1	毛石
2	秦祥电子北侧与大鹏机械、东侧与加油站	A-17	2009. 9. 20 2010. 3. 4	毛石
3	腾源电子东侧与乐金显示	A-18	2013. 11. 1 2015. 3. 24	毛石
4	凌云汽车东侧与华安（喜星电子）	A-33	2013. 11. 2 2014. 1. 10	毛石
5	同邦工贸西侧与泰华机械	A-43	2008. 10. 8 2008. 11. 10	毛石
6	万隆冶金与北侧重阳机械、万隆冶金北侧与东方衡器	A-44	2013. 4. 7 2013. 8. 28	毛石
7	京泽瑞泽西侧	A-44	2008. 12. 1 2009. 7. 8	毛石
8	东方不锈钢南侧与泰华机械	A-43	2008. 5. 9	毛石
9	和瑞汽车西侧与和信投资	A-46	2012. 6. 11 2012. 11. 01	毛石
10	鑫泰汽车北侧与规划路	A-46	2014. 5 2014. 7	毛石
11	浩阳机械西侧与奥华冶金	A-47	2012. 11. 3 2013. 11. 12	毛石
12	浩阳机械北侧与汇金精密	A-47	2012. 11. 3 2013. 11. 12	毛石
13	良荣机械南侧与朗坤环保	A-47	2009. 8. 10 2009. 9. 30	毛石
14	恒鑫化工与南侧武汉大街、恒鑫化工西侧与LG 伊诺特	B-22	2010. 10. 10 2011. 8. 26	毛石
15	恒鑫化工东侧与瑞达	B-22	2011. 06. 16	毛石

二、设计要求

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设计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内容并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满足使用要求的图审意见；

三、设计依据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

四、设计成果提交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 6 套，所有设计成果图纸的电子文件 1 套。

五、其他

1、未尽事宜或本设计要求中内容与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

2、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批、图纸审查等配合工作。

3、施工期间设计必须安排专人常驻烟台，配合施工，并提供技术支持，1 小时内响应。

4、本项目包含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含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工程推进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烟台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提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答复，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供应商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 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

手册进行操作。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并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文档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纸质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本项目总报价须包含现场踏勘、检测费、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打印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快递费、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施工图审查等成交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在设计费之外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大型变更情况除外。供应商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该部分风险。**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 14.1 综合说明；
- 14.2 报价明细表；
- 14.3 偏离表；
- 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通过银行直接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不允许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其他方式直接交予采购代理机构）；汇款用途须填写“挡土墙安全鉴定及加固设计保证金”，以保证磋商保证金按时到帐；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帐的所有责任；

15.3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帐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5.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5.5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15.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15.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8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9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一方有一般失信行为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10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10.1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5.10.2 供应商出现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行为。

15.10.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及未加密电子档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或 U 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纸质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

17.2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部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印章(电子印章)；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7.5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8日08:30分至09: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09: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座五楼会议室(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

19. 逾期未上传系统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逾期送达纸质文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并携带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通过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到传送的时间和自身网络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逾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

2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1.2.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2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

无法解密的。

21.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 一般失信行为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的主要负责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自主择优选定方式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将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5.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烟台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座五楼会议室（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进行。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服务方案	13分	<p>针对本项目理解及认识、工作思路、工作难点、重点的分析,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由评委在7-13分之间独立评价。</p> <p>a: 对本项目理解及认识、工作思路、工作难点、重点的分析,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1.1-13分</p> <p>b: 对本项目理解及认识、工作思路、工作难点、重点的分析,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9.1-11分</p> <p>c: 对本项目理解及认识、工作思路、工作难点、重点的分析,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7-9分</p> <p>d. 响应文件中此项内容未描述得0分。</p>
		13分	<p>针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具体实施步骤、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预案,是否合理、可行,由评委在7-13分之间独立评价。</p> <p>a: 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具体实施步骤、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预案,是否合理、可行,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1.1-13分</p> <p>b: 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具体实施步骤、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预案,是否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9.1-11分</p> <p>c: 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具体实施步骤、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预案,是否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7-9分</p> <p>d. 响应文件中此项内容未描述得0分。</p>
		13分	<p>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描述、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安排,由评委在7-13分之间独立评价。</p> <p>a: 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描述、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安排,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1.1-13分</p> <p>b: 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描述、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安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9.1-11分</p> <p>c: 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描述、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7-9分</p> <p>d. 响应文件中此项内容未描述得0分。</p>
		13分	<p>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过程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合理,由评委在7-13分之间独立评价。</p> <p>a: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过程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合理,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11.1-13分</p> <p>b: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过程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合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9.1-11分</p> <p>c: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过程控制措施是否完</p>

			善合理，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7-9 分 d. 响应文件中此项内容未描述得 0 分。
		13 分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劳动力安排、专业结构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设备情况等能否满足本项目需要，由评委在 7-13 分之间独立评价。 a: 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劳动力安排、专业结构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设备情况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1.1-13 分 b: 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劳动力安排、专业结构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设备情况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9.1-11 分 c: 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劳动力安排、专业结构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设备情况等，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7-9 分 d. 响应文件中此项内容未描述得 0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4	项目部人员	3 分	各分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对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职称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5	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	4 分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荣誉、履约能力情况，由评委在 0-4 分之间独立打分。 a. 供应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突出的，得 2.1-4 分； b. 供应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基础要求的，得 0.1-2 分； c. 响应文件中此项内容未描述得 0 分。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由评委在 0.1-2 分之间独立评价。 a. 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1-2 分； b. 部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不构成实质性偏差得 0.1-1 分。
7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 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含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3.25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3.25 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含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1、供应商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的 30% 以下的不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请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提供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备份。

5、与评分有关材料递交说明：

（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或编辑成彩色 PDF 格式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2）纸质版与系统内电子版不一致的不予认可。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磋商小组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烟开财金采【2019】1 号文件付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础，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3. 质疑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附件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rj/123308.jhtml>

2、供应商制作标书之前需要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用户系统”）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为准。

4、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5、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其中绑定的图片(包括 word 文件中嵌入的图片)大小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绑定的 word 文件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

6、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7、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在线解密→开标结束。

在线解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点击[解密]按钮。供应商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二次报价步骤:评委组长开启二轮报价→供应商线上报价→签章→提交→评委组长报价结束。二轮报价采用线下签字方式确认开标记录表。

若电脑系统出现故障,则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二轮报价。

注:供应商参与网上磋商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和唱标确认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重新加密

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如因潜在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磋商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分钟起保持在线状态。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由 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内容：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规定。

4、成交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5、付款方式：

6、完成期限及地点：

- （1）完成期限：
- （2）实施地点：乙方指定地点。

7、服务内容：

8、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9、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

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物业服务，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延迟完成维保服务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烟台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 份) 和未加密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 (提供或未提供) 的产品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中的节能 (或环境标志) 产品, 其认证证书复印件详见本响应文件_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我单位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 (相关声明材料后附)。

10、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在磋商有效期内), 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已提交响应文件,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完成期限	备注
挡土墙安全鉴定及 加固设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合计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1)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 4: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职工人数		公司 2018 年度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公司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 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 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6:**综合说明**

- 1、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服务能力；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
- 2、完成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工作实施方案；
- 4、拟派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该项目所设岗位和人数；
-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 6、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 7、供应商履约能力、综合实力、财务状况等；
- 8、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 9、服务措施；
- 10、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附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11、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12、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便于存档；
- 13、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有)的缴税凭据;
 -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票据或发票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9.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 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双面)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 参加你处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
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双面)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10:

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 任职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盖章):

(2) 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担任本项目的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年限	人事关系所在 单位	现工作单位	备注
1									
2									
...									
外聘人员必须在备注中注明。									
注: 项目人员如有证书或获得奖励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盖章):

附件 11:

拟投入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价格	备注（注明原有或新购置）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 12

类似项目业绩原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仅限联合体供应商提供）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成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

质疑函要求

一、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 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附 5:

保证金退还明白纸

尊敬的供应商:

为保证贵单位提交的保证金能及时退还,请贵单位认真准确地阅读、填写《项目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并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本申请单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供采购代理机构以此为依据,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退还贵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项目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供应商名称		识别码	
磋商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实缴数额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	
供应商财务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	××省××市××银行××支行××分理处(如有)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行号			